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内监减字第56号

罪犯郑辉，男，1993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南省新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以(2020)川10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郑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以(2020)川10刑终11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四监区是车间操作员，生产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

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郑辉共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